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总工会

忻人社发〔2020〕12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总工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五台山风景名胜组织人社局：

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等4部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

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晋发改就业发〔2020〕45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78号)、《关于暂停职业技能提升线下培训和鉴定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5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鼓励引导,用足用好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各县(市、区)要努力克服困难,支持鼓励本地劳动者在疫情期间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的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onet.gov.cn)等54家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重点课程免费资源参与线上培训。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对接市装备制造职教集团教学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的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及时通过本地政府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提升广大劳动者的政策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线上学习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拓展培训渠道，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和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利用好这些培训平台或自己开发优质课程，大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实现停训不停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将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三晋技术能手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落实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

过信息化手段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强化组织实施，形成推进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强大合力

疫情期间，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两手抓两不误”，聚焦“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明确各自职责，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人社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线上培训进展情况，指定专人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开展线上培训情况周调度报表制度。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局、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做好对接工作，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总工会

2020年3月10日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85份